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

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已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贵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5年9月16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2.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下午14点30分起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

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仁生先生主持。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2,139,471,73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3%。其中，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2,100,637,90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5%。

（2）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情况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2,100,637,901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7.35%。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至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按

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每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该议案所包括的10个子项：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③发行股票的数量；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⑤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⑥限售期安排；⑦募集资金数额及

用途；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⑨上市地点；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该议案所包括的8个子项：①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②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③公司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④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⑤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⑥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⑦公司与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⑧公司与重庆煜琨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该议案所包括的 10 个子项：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③发行股票的数量；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⑤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⑥限售期安排；⑦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⑨上市地点；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该议案所包括的 8 个子项：①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②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③公司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④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⑤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⑥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⑦公司与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⑧公司与重庆煜琨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无其他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吴林涛
吴林涛

李玲琳
李玲琳

年 月 日

